附件五：

青岛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自律施工现场动态考核评分表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单位** | **青岛市建筑设备安全管理协会** |
| **被考核检验检测机构** |  |
| **检验检测机构地址** | 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与扣分要求 | 考核情况 | 得分 |
| **1** | 单位资质（10分） | 1．检验检测机构应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、资质认定（CMA）批准范围开展工作，资质不健全、超资质开展检测的，扣10分。 |  |  |
| 2．检验检测机构其检验检测人员无相应资格证书、或冒充他人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，扣10分。 |  |
| **2** | 人员配置及要求（15分） | 1.现场检测作业必须保证检验员2名。人员数量不足的，扣15分。考核期间已公开并提交协会的除外。 |  |  |
| 3.常驻青岛工作人员必须保证检验员2名或工作负责人1名。人员数量不足的，扣5—10分。考核期间已公开并提交协会的除外。其中：工作负责人不在岗在职，只有两名检验人员，扣5分；检验人员1名不在岗在职，扣5分；两名检验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全不在岗在职，扣10分。 |  |
| 3.参加自律考核非驻青工作登记人员的，扣5分。 |  |
| 5. 使用非驻青工作登记检测从业人员在检测报告检测、审核、批准处签字，出具检测报告的，扣1—2分。其中：使用非驻青工作登记检测从业人员进行现场检测，有检测行为的，扣1分；使用非驻青工作登记检测从业人员在检测报告检测、审核、批准处签字，出具检测报告的，扣2分。 |  |
| **3** | 诚信自律（5分） | 1．检验检测机构应独立、公平、公正的从事检验检测工作，无不当利益关联，不行贿受贿，不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不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。有违反情节的，扣5分。 |  |  |
| 2．检测人员应保持良好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抵制一切不良思想渗透，无不良嗜好和有违公序良俗行为，保持良好精神、身体状态。有违反情节的，扣1分。 |  |
| 3．未向社会主动公开工作人员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的，扣1分。 |  |
| **4** | 机构责任（5分） | 1. 在相关的安全事故中被依法追究责任的，扣5分。 |  |  |
| 2. 未进行现场检测或设备存在明显重大安全隐患，检测单位未进行相关复检或资料见证的条件下出具合格报告的，扣5分。 |  |
| 3.使用未经过检定/校准或者超过检验有效期的仪器设备，经法定机构检测不合格的，扣2—5分。其中：使用未检定或校准仪器的，扣3分；使用超过检定或者校准有效期仪器的，扣2分；使用法定机构检测不合格的仪器，扣5分。 |  |
| 4．未进行现场检测出具检测报告，且报告已公示，有违反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1）第十四条情形，扣5分。包含下列行为之一的：未经检验检测的；伪造、变造原始数据、记录，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、记录的；减少、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，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；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。  |  |
| **5** | 检测质量（20分） | 1.已出具的检验报告，报告的内容、填写的检测数据等，出现明显错误与设备实际情况不符，扣8分。 |  |  |
| 2.检测报告出现重大漏洞：减少、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（扣12分）。 |  |
| 3.检测过程中出现明显错检、漏检情况的，扣3分。 |  |
| 4.未按照相应规程、作业指导书开展检验检测的，扣5分。 |  |
| 5.有重大隐患未进行现场复检，扣20分。 |  |
| 6 | 档案情况（5） | 《检验检测委托单（协议书）》《隐患整改通知单（意见书）》等检验检测原始资料与检验报告内容不相符的，扣3—5分。 |  |  |
| 其它事项 |  |
| 考核得分 |  分 |
| 考核结果评判标准 | □**优良**（满分60分，得分≥54）□**基本合格**（42≤得分<48） □**合格**（48≤得分<53）□**不合格**（<42） |
| 考核人员 | （签名） | 考核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员 | （确认签字） | 联系电话 |  |

**注：单项得分为零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。**